

# 重庆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20 届 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结合人文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张玉蓉 李大勇

副组长：郑 涛 魏 巍

成 员：彭秀芳 佟延秋 蔡雨坤 连彬 李红秀

陈雪钧 蒋 霞

秘 书：陶 然 肖丽群

## 二、推荐条件

### （一）推荐条件

推免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

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无补考或重修，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平均成绩须进入专业排名前30%。

4.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外语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二）特殊优秀人才推免**

对符合上述条件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人才，经本校本专业3名教授联名推荐，学院综合测试合格，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后，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取得推免资格，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殊优秀人才指：

在校期间获得A类学科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3位），或发表SCI、SSCI、EI、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排名第1）的学生。

## **三、推荐名额确定**

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学院将按照确保最大化覆盖专业范

围、兼顾专业人数、公开公平等基本原则，从候选人中选拔相应人数学生作为推免生。

本科专业	推免生候选资格名额（人）	备注
广告学专业	1	
广播电视学专业	1	
旅游管理专业	2	
竞争名额	1	
合计	5	

**竞争名额**由广告学专业综合成绩第二名、广播电视学专业综合成绩第二名和旅游管理专业综合成绩第三名中综合成绩最高者获得。

**综合成绩**=学生已修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times 0.7$ (总分 70 分)+奖励分(总分 10 分)+综合测试成绩(总分 20 分)。

#### **四、推荐程序以及获得推免生资格的产生办法**

1.学院公开宣传学校实施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动员并组织实施。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于 2019 年 9 月 9 日 17:30 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学工办，第一教学楼 413 室）提交申请。

3.取得推免生候选资格的学生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 14:30 参加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织的综合测试，综合测试重点考察

候选人科研潜质及创新能力等。

4.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学生已修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平均成绩(百分制) $\times 0.7$  (总分 70 分)、奖励分 (总分 10 分) 以及综合测试成绩 (总分 20 分) 三项总分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 (特殊优秀人才可不参加综合排序, 综合测评合格即可获得推免资格)。

奖励分包含科技竞赛、学术成果和其他, 其总分值不得超过 10 分, 单项分值不得超过学校公布项目的最高分; 科技竞赛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 不累计加分 (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

5. 学院根据推免名额择优确定推免资格获得者初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3 天。2019 年 9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前报送学校教务处。

6.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免资格获得者初选名单及材料后, 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最终产生推免资格获得者名单, 并予以公示, 对有异议的学生, 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查明情况, 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 由学校将推免资格获得者名单上传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 同时推免资格获得者要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 **五、推免生接收**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每个学科专业接收推免生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学科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50%。

### **(一) 接收程序和要求**

1.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填写申请志愿，并准备好以下材料：

(1)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1 份；

(2)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盖学院和教务处章）；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或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须查验原件）；

(4)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一套(须查验原件)。

2.研究生院对“推免服务系统”中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并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复试通知。人文学院将根据学校要求拟于 9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申请者进行复试（之后，可根据招生指标对后续有关报名者组织复试）；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外语水平测试。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公示 7 天，无异议的由研究生部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放待录取通知。

**(二)**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的推免生无效；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三)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免试录取资格：

- 1.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 2.后续任意一门课程补考者；
- 3.毕业设计（论文）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成绩者；
- 4.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5.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
- 6.已签订就业协议并未及时解除协议或者申请出国者。

(四)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优先享受我校最高等次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 六、其他

(一)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 须提交的推荐材料

- 1.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份；
- 2.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陈述 1份；
- 3.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两位教授推荐信各 1份；
- 4.本科阶段成绩单 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 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或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须查验）；

6.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一套（原件须查验）。

以上材料均不退还。

**七、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分计分办法按照学校加分标准执行（见附件）。**

### **八、学院综合考核记分办法**

综合测试重点考察候选人科研潜质及创新能力等，从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总分 20 分。

1. 对自己学历和学术情况的自我介绍（5 分）。
2. 抽选测试题目作答（10 分）。
3. 考生与主考老师的交流（5 分）。

**九、本细则由人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加分标准

重庆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19 年 9 月 6 日

# 人文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奖励分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获奖级别	总分值	加分值(分)
科技竞赛	A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5分	5、4.5、4
	B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4、3.5、3
	C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3、2.5、2
	D类(排名前三)一、二、三等奖		1.5、1、0.5
小计		5分	
学术成果	SCI、EI、SSCI、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5分	5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公开期刊论文		0.5
	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0.5
小计		5分	
其他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	2分	1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市级、校级)		2、1、0.5
	个人荣誉(国家、市级)		2、1
小计		2分	
奖励分最高加 10 分			

说明:

1.科技竞赛分类依据为《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科竞赛分类调整结果(2019版)》，学院可结合实际向学生公布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学生科技竞赛类别。

2.论文应为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刊载期刊为国家正规期刊，由学院认定；多篇论文可累加计分，每篇论文只计第一作者，一般公开期刊论文每人只记1篇(0.5分)。

3.专利、软件著作权本人应为第1发明人并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内容须与专业相关，由学院认定；其中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每人限2项。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通过结题验收，每项只计前三人，按照50%、30%、20%计分。

5.个人荣誉为除了科技竞赛、学术成果之外，反映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奖项，由学院认定。

6.所获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1项成果多次获奖时以最高分记1次；所获奖励、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均须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截止日期为《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填表日期。

## 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		
本科所在学院及专业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拟申请研究生志愿		学校：		专业：		
大学阶段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情况：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p>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的一贯表现、学业情况及科研能力的介绍）：</p>  <p>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本人专业排名第_____名；</p> <p>申请人课程平均成绩_____（百分制），奖励分_____（总分10分），综合测试分_____（总分20分）。</p> <p>综合得分_____（课程平均成绩×0.7+奖励分+综合测试成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院（系）盖章</p>						
校团委审核意见：		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申请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教授推荐信

以下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院（系）和专业：\_\_\_\_\_

申请学校、院（系）和专业：\_\_\_\_\_

以下由推荐人填写

推荐人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称：\_\_\_\_\_

您和申请人关系：  任课教师  其他（请说明）\_\_\_\_\_

您对申请人  很熟悉  比较熟悉  有所了解  偶尔接触

	极为突出	优良	处于平均水平	低于平均水平	较差	难以评价
对申请领域一般知识的感悟力						
创新能力						
对科学研究的激情、从事研究工作的努力程度						
独立工作能力						
合作精神						
表达能力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比较群体：\_\_\_\_\_

您作出上述评价的依据是：

您对申请人的其他评价：

推荐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此信填写好后须封入信封，并请推荐人在封口处签名。

重庆交通大学 20     年申请推免生资格综合测试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本科所在学院			本科专业		
专业总人数			所在专业排名情况		
综合测试得分（总分值 20 分）					
综合测试记录	记录人签名：				
小组签名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学院推荐意见	考生综合测试所在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注：综合测试分数低于 12 分者不能获得推免资格。